

##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

○○○○○○○○○○○○○○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機關：○○○○○○○○

地址：○○○○○○○○○○○○○○

代表人：○○○

申訴事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機關考列 112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乙等（79），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駁回。

事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一、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二、曾受懲戒處分。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仍達記過以上處分。四、因案停職期間達六十日。申訴人認為在消極條件上並無不得考列甲等之理由。

（二）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校長之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應就下列事項，綜合評定其分數，並依前條規定，定其等次：執行教育政策及法令之績效、領導教職員改進教學之能力、辦理行政事務之效果、言行操守及對人處事之態度、其他個案應考量之項目…。申訴人舉證 112 學年度各項作為，認為考核為全年度工作表現之綜合考量，不應以單一疏失為唯一評判依據。

（三）申訴人於 112 學年度所獲得之獎懲分別為：申誡○次、嘉獎○次。上開嘉獎事由包含執行教育政策及法令、領導教職員改進教學之能力及辦理行政事務之效果，且依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8 條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嘉獎與申誡本即可相互抵銷，是以，經依法抵銷上開獎懲後之結果，申訴人於 112 學年度所受之獎勵為嘉獎 8 次，等同記功○次及嘉獎○次。原考核通知書暨考核結果將申訴人成績評定為 79 分並考核為乙等，有再行商榷之餘地。

（四）依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以下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原考核通知書僅通知申訴人考核之等次為乙等，分數為 79 分，毫未論及將申訴人成績評定為 79 分並考核為乙等之理由，致使原考核通知書所依據之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年○月○日南市○年○月○日○○字第○○○○○○○○○號函所為之核（評）定是否有依據校長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予以翔實

斟酌？原考核結果是否有判斷出於錯誤之事實而為認定？或是否有出於不完全資訊、或有與事物無關之考量而違反平等原則？及是否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而有判斷濫用等情形，申訴人均無從判斷，已有理由不備之違誤。

- (五)綜上所述，故主張應撤銷原措施機關對申訴人 112 學年成績考核乙等，重新考核甲等。

## 二、原措施機關主張如下：

- (一)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考核、解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設置校長考核小組，辦理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成績考核事宜，復依該辦法第 12 條及第 15 條規定，召開考核小組會議審議校(園)長年終成績考核事宜，考核小組完成初核，報請機關首長覆核，並依該辦法第 9 條第 3 款規定，直轄市立學校校長，由直轄市政府考核定之。
- (二)原措施機關依據前開辦法規定設置 111 學年度校長考核小組 11 人（其中男性 5 人、女性 6 人）、112 學年度校長考核小組 11 人（其中男性 5 人、女性 6 人），設置均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 (三)原措施機關依據前開規定設置校長考核小組，分別於 113 年○月○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次會議及 113 年○月○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次會議審議本市各級學校校（園）長 112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案，考核小組完成初核後並經原措施機關局長 113 年○月○日覆核，於 113 年○月○日簽請市長核定。
- (四)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校長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究其旨意，係指辦理校長考核時，應依同法第 5 條規定，於該學年度內就下列事項，綜合評定其分數，並依第 4 條規定，定其等次：一、執行教育政策及法令之績效占 25%。二、領導教職員改進教學之能力占 25%。三、辦理行政事務之效果占 20%。四、言行操守及對人處事之態度占 20%。五、其他個案應列入考慮之項目占 10%。
- (五)依前開規定，原措施機關辦理 112 學年度校長成績考核時，係依該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內容，綜合評定申訴人 112 學年度成績考核。
- (六)申訴人 112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有關其於該學年度中之敘獎業已考量，惟其身為採購機關首長，明知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底價保密規定，在審核 110 年新建園舍工程採購案之超底價決標公文時，疏未注意承辦人員於決標前將底價載明於電子公文中，且未將公文列密，致洩漏採購底價，核有行政違失，原措施機關於 112 年○月○日召開校長考核小組 111 學年度第○次會議審議並決議核予申誡一次處分。
- (七)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5 條規定所列項目，執行教育政策及法令之績效、領導教職員改進教學之能力、辦理行政事務之效果、言行操守及對人處事之態度、其他個案應考量之項目綜合考評結果，申訴人未達該辦法予以考列甲等之標準。

(八)是以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考列申訴人 112 學年度成績乙等。

(九)綜上，申訴人於 112 學年度處置幼兒園相關事務不當，未善盡督導責任，應予以檢討策進警惕。申訴人 112 學年度成績考列乙等乃經考核小組合議制作成決定、原措施機關局長覆核後，簽請市長核定，屬高度屬人性及人格條件之價值判斷，程序及實體皆完備，於法並無違誤。

#### 理 由

##### 一、本件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準此，申訴人應屬適格。

(二)申訴人於民國 113 年○月○日知悉 113 年○月○日○○第○○○○號校長成績考核通知書，並於 113 年○月○日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無疑。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辦理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校長成績考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以下併稱考核小組）；其任務如下：一、校長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第 12 條規定略以，…審議校長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獎懲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第 15 條規定略以，考核小組完成初核，應報請機關首長覆核…，第 9 條第 3 款規定略以，…直轄市立學校校長，由直轄市政府考核定之，本案考核委員會組織與程序合法。

二、原措施機關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校長之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應就下列事項，綜合評定其分數，並依前條規定，定其等次：執行教育政策及法令之績效、領導教職員改進教學之能力、辦理行政事務之效果、言行操守及對人處事之態度、其他個案應考量之項目…，綜合考評申訴人，認事用法無疑。

三、本評議會審酌證據後認為原措施機關考核小組之組成、陳述意見程序、會議決議及原措施之送達，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因此認為申訴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席○○○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